

<<清代官场透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代官场透视>>

13位ISBN编号：9787806969878

10位ISBN编号：780696987X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天津古籍出版社

作者：晏爱红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代官场透视>>

内容概要

《清代官场透视：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主要以乾隆朝为中心阐述和研究清代官场的陋规问题，从法律层面、社会层面及经济层面逐层深入发掘、探讨乾隆朝查处陋规案收效甚微的原因。

<<清代官场透视>>

作者简介

晏爱红，女，汉族人，1978年生，江西鹰潭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历史学博士，现在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任教。

主要研究方向为清代政治史、经济史和社会史。

已发表《清代漕粮加赋初探》等论文十余篇。

<<清代官场透视>>

书籍目录

绪言第一章 乾隆朝陋规案纪实第一节 盐务陋规案一、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一、其他盐务陋规案第二节 税务陋规案一、乾隆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二、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三、乾隆二十九年厦门海口陋规案四、乾隆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第三节 漕务陋规案一、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二、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三、乾隆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陋规案四、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阊控告粮书案第四节 乾隆朝其他陋规案一、乾隆九年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二、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焚收兵米折价案三、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四、乾隆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五、乾隆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附：乾隆朝几件资料不完整的陋规案乾隆八年盛京等处驿站陋规案乾隆五十三年国子监生监馈送贽仪土物案第二章 关于乾隆朝查处陋规案实效的探讨第一节 对乾隆朝查处陋规案的总体估计一、乾隆朝陋规案能否作为研究样本二、“冰山一角”的“冰山”有多大三、乾隆朝60年查处陋规案的效果能否一概而论第二节 查处陋规案的实效微乎其微一、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焚收兵米折价陋规案效果分析二、乾隆朝查处部费陋规案效果分析三、乾隆九年查处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的效果分析四、乾隆朝查处漕运陋规案效果分析第三章 查处陋规案的立法缺位与执法畸轻畸重第一节 立法的缺位第二节 执法畸轻畸重，随意性强一、性质相同大案的处理畸轻畸重：台湾海口陋规案与厦门陋规案比较二、偏于从宽处理的陋规案：盐务陋规案中涉及给皇帝进贡的案件三、同一案件的处理宽严不一：明福案与鄂乐舜案四、处理比较公平公正的陋规案：粤海关陋规案第四章 制约彻底查办陋规案诸因素第五章 陋规势不能尽革的深层次原因结语附录：清代陋规案简表征引文献征引书目举要参考论著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乾隆朝陋规案纪实 第一节 盐务陋规案 清代国家每年财政收入，地丁、关税而外，惟盐课为大宗。

这是因为盐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而所费无多，清代又是人口急剧膨胀的时期，所以销路宽而输课较易。产盐之地，各省不同，云南、四川产于井，河东（山西）产于池，其滨海省份，如两淮、两浙、长芦、山东、闽粤等处，则产于海。

清朝大体沿袭明制，在各盐区设盐政衙门，执掌从食盐的招商颁引、征收盐课到产运行销，而行盐各省地方行政官员，上自督抚，下至州县卫所，也有疏引缉私之责。

盐务陋规的缘起，最初往往出于办公开支或兵弁巡缉私盐的需要，盐政衙门和地方督抚向盐商摊征一定的银两或者物品，所以说盐规的少量存在，就官员俸禄微薄、地方公费短绌而言，不能不说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日久相沿，踵为故事，递年增加，竟成为数额巨大，乃至高于盐课正额的盐务陋规。

盐务陋规，当时亦称盐政陋规，通常简称盐规，其名目繁多，不一而足，简而言之即借办理盐务之名向盐商索取正课之外名目繁多的规费。

康熙年间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中说：“各衙门额规，千头万绪。

盐院盐道等，固其本管官，额规决不可缺，而行盐地方，文官自督抚以至州县杂职，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镇以至于把，下及兵丁，莫不皆有额规。

而额外交际诛求，又复不可计算。

各项费用，总皆增加于盐价之上耳。

”康熙年间，特别是康熙晚年，各地普遍存在的盐务陋规，不仅极大地败坏吏治，加重盐商负担，而且由此导致的盐课正额连年亏欠、库帑亏空，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正常的财政收入。

雍正即位后，从弥补库帑亏空急务出发，降旨命地方督抚大吏密查所有地方情形。

各省督抚以及管理盐政、榷关的官员开始密奏各地的钱粮亏空及收受火耗、盐规和税规的情况。

雍正二年（1724）山西巡抚诺岷等提出“火耗归公”为中心的具体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雍正极为赞赏，并形成了以耗羨归公的方式一举解决弥补库帑亏空、增给官员养廉和留给地方办公费用的田赋改革思路，至雍正中期才完成了至今为人称道的耗羨归公改革。

与提解火耗同时进行的还有盐务陋规和税务陋规的改革，所施行的思路与火耗归公大体一致，即朝廷不颁布统一的带有强制性的谕旨命各省督抚及盐政、税关监督执行，而是依据他们主动提出的盐规归公奏请，作为个案分别处理。

.....

<<清代官场透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